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衢州建园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参加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3年创建“八个一”辅助人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创建“八个一”辅助人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衢州建园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0074.7万元，资产总额为23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衢州建园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